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2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160197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 日向本部提出陳情函所提「依 CRPD 施 8(1) 訴元、國賠、陳情……等」(原文照引)乙案，其中說明(一)至(十一)、(十三)、(二十)至(二十六)部分，經本部以 112 年 5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200553220 號書函移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嗣矯正署以 112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16019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

願人所陳綠島監獄職員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請載明具體事項後提出；所述（一）告發綠島監獄職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規定向檢察機關提出；（二）不服綠島監獄限制行使投票權，請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規定向該監提出；（三）申請聯合國矯正規章政府資訊，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提出申請書。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於 114 年 7 月 3 日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書函之內容係矯正署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請訴願人載明具體事項或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55

56

57

部 長 鄭 銘 謙

58

59

6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